**司法積極「打詐」出重手 強制工作3年 詐團嚇到了**

聯合新聞網 2018年2月12日

台灣詐團猖獗，政府去年修改組織犯罪條例適用詐欺犯；已知台北、台中地院迄今引用新法判決6案15名詐欺犯，刑度1年4月至5年6月不等，皆強制工作3年，並追繳犯罪所得。

有法界人士說，光刑前強制工作3年，就有詐團成員「嚇得半死」，國內司法開始積極「打詐」，將是詐團噩夢的開始。

我國刑法電信詐欺處1年以上、7年以下徒刑，另去年四月新修組織犯罪防制條例，詐騙主嫌及「車手頭」最高可處10年徒刑、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，機房成員、車手5年以下徒刑、併科1000萬以下罰金；入監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3年。

東亞、東南亞國家詐欺刑責，最高多落在10年，與台灣不相上下，問題出在量刑；司法院網站公開數據顯示，2016年國內全年詐欺案一審判決，1年以下徒刑者比率高達87%，其中24%更僅判拘役及罰金。

在大陸，詐騙人民幣逾3萬元屬「數額巨大」，判刑3到10年，50萬元以上為「數額特別巨大」，判刑10年以上，最重無期徒刑；去年底陸方就對肯亞案兩名台籍主嫌判15年。

越南就算找不到被害人，只要使用電信設備詐欺侵占財產，即可判刑1到5年；馬來西亞最重判刑10年，還有鞭刑；泰國打擊領款車手，每張提款卡最高判刑2年，採一罪一罰，累計刑度嚇人。

台灣量刑偏低，詐騙向來被視為高報酬、低成本、微代價犯罪，但新修正組織犯罪條例實施後，檢院打詐步調趨於一致，詐團個個「挫咧等」。

調查台中地檢署就依新法起訴50多件，其中4件11人台中地院已宣判，均強制工作3年、追繳犯罪所得；有犯嫌雖向大陸人詐騙未遂，主嫌仍判刑4年，機房成員判1年4月。

另梁、鄭二男在泰國設機房向大陸人民詐騙，被台北地院重判五年六月，機房成員判刑3年2月；另案簡姓車手替詐團提款兩次百餘萬元，判刑1年8月。4人均強制工作3年，追繳犯罪所得。